

路得記(Ruth) 主要的話——親族

4月4日

讀經	第 1 章	第 2 章	第 3 章	第 4 章
中心思想	來到波阿斯的『城』——伯利恆	進入波阿斯的『田』	下到波阿斯的『場』	住進波阿斯的『家』
主要的話	我也往那裏去	容我往田間去	求你遮蓋我	生子…俄備得

鑰節:【得一 16~17】「路得說：『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，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，你在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』」

默想：路得的這一段話，句句扣人心弦，這是她信仰的抉擇與宣告。拿俄米曾再三勸路得不要再跟隨她，但是路得卻選擇拿俄米的最終地方、她的住處、她的國、她的神，甚至她埋葬之地。路得決心撇下一切所有，定意跟隨受苦的婆婆到底，這是她以後蒙福的主要原因。而更重要的是她的揀選，引進了大衛王的世代淵源，使神的工作在地上有了轉機。

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因得著基督(腓三 8)，而為祂放下一切(路十四 33)，無論得失與否都緊緊跟隨祂(啟十四 4)呢？

鑰節:【得二 3~4 上】「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阿斯正從伯利恆來，……。」

默想：本章記載路得「巧遇」到波阿斯。第 3 節路得「恰巧」來到波阿斯的田間，接著第 4 節就是波阿斯「正從」伯利恆來。「恰巧」原文中有「偶然」的意思。路得和波阿斯相遇的機會原是不高的，但是這裡的「恰巧」和「正從」絕不是「偶然」的，因為背後有神的手巧妙策劃和安排，引導他們(詩七十八 72)相遇。

對世人來說，人生際遇充滿變幻，無人能測；對基督徒而言，一切都是出於神(林後五 18)，乃是為著造就我們(林後十二 19)。我們曾否回想(啟三 3)人生經歷過多少次的「恰巧」和「正從」呢？

鑰節:【得三 9~10】「他就說：『你是誰？』回答說：『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』『女兒阿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』」

默想：第二章記載路得與波阿斯在『田間』相遇，如今她下到波阿斯的『場』(得三 6)，躺臥在波阿斯的腳下(得三 8)，並且溫柔的向他發出愛的祈求：「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」。此時，路得請求波阿斯按摩西的律法娶她(申廿五 5~6)，因為他是她至近的親屬。路得愛的請求和波阿斯的答覆，其屬靈的含意就是我們將身體獻上，而蒙神悅納(羅十二 1)。

- ❖ 如果我們沒有將自己獻給神，救贖便成為空洞無益的事。波阿斯稱讚路得是很切當的，因為她沒有戀慕英俊而轉去跟從少年人；她要的是成全神的律法。我們只要稍看一下她的後代，就知道祂實在大獲賞賜了。凡奉獻給神的人，必得著豐富的報答。——倪柝聲《曠野的筵席》

鑰節：**【得四 13】**「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他同房，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」

默想：第四章記載路得住進波阿斯的『家』，與波阿斯結合。這是路得記的中心，也是本書情節的最高潮。路得原是外邦人，她從一個可憐的摩押寡婦，到一個卑微的拾穗者，最後成為波阿斯的妻子，替他生了兒子俄備得，作了大衛的曾祖母。這是何等美麗和奇妙的完滿結局！

本書有三個重要的人物——路得，拿俄米和波阿斯。波阿斯（**Boaz** 意活潑，力量在他裡面）預表耶穌基督，救贖我們（提前二 5~6），使我們與祂合而為一（弗二 5~6）；拿俄米（**Naomi** 意甘甜）預表聖靈，引導我們歸向基督(羅八 14)；路得(**Ruth** 意美麗)預表愛主的人，因蒙恩得救（弗二 8），並且因愛與基督完全的聯合(林前六 17)。這豈不也是我們對基督與聖靈該有的經歷麼？

路得記 主要的話——親族

背道者回頭(一至四)

四月十九日	一 1 至 5	在摩押
	6 至 2	歸回
	二	親族
四月廿日	三至四 12	親族
	四 13 至 22	恢復

路得記綜合要義

【波阿斯所豫表的耶穌基督】

- 一. 他是我們的「親族」(二 1)——祂是『神而人者』
- 二. 他是我們「至近的親屬」(二 20；三 9, 12)——祂是『握有為我們救贖權利的一位』(A Redeemer)
- 三. 他是「大財主」(二 1)——祂是『大有能力的豐富者』(A mighty man of wealth)
- 四. 他名叫「波阿斯」(二 1)——原文字義是『在他有能力』(in him is strength)

【拿俄米所豫表的聖靈】

- 一. 她是路得去迦南路程中的一路引領者(一 19)——祂是我們的『引導者』，一路引領我們進入屬靈的產業
- 二. 她指教路得如何去親近波阿斯(三 1~4)——祂是我們的『教師』，指教我們如何親近主
- 三. 她向路得介紹波阿斯，並解釋發生在路得身上的一切事情(二 20~23；三 18)——祂是我們的『啟示者』，使我們明白主所作的事

- 四. 她與波阿斯的心靈相通，明白他的心意(比較二 8 與二 21~22)——這種情形反應聖靈與主之間心意的相契
- 五. 她撮合路得與波阿斯，使他們最終完全結合(三 1~4；四 10)——聖靈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最終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基督團體的新婦
- 六. 她撫養波阿斯與路得所生的孩子(四 16)——主在得勝者身上所結的果子，都是藉著聖靈乳養、保抱的

【路得所豫表的得勝者】

- 一. 出身墮落的族類「摩押女子」(一 4；二 6；四 5)——照著我們的本相，都是罪人蒙主恩
- 二. 她有追隨拿俄米回迦南地的心志(一 16~17)——得勝者向著主的心乃是絕對的
- 三. 她殷勤拾取麥穗(二 7, 17)——得勝者一心追求主恩
- 四. 她得著波阿斯特別的顧恤(二 8~16)——得勝者乃是得著主逾格的恩典
- 五. 她遵從拿俄米的指導，托身於波阿斯(三 6~9)——得勝者完全順從聖靈的引導，注目於施恩的主
- 六. 她至終與波阿斯合而為一，生下兒子(四 13~17)——得勝者完全與主聯合，帶下神的國度

【一幅追求基督的最佳圖畫】

- 一. 第一章是論到路得因著基督『能將萬事看作糞土』(腓三 8)
- 二. 第二章是論到路得『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』(腓三 13)
- 三. 第三章是論到路得『向著標竿直跑』(腓三 14)
- 四. 第四章是論到路得得到了那『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』(腓三 14)

以利米勒、拿俄米和他們的二個兒子，
因為逃避飢荒，從伯利恆移民到摩押地。
十年之間，她的丈夫和二個兒子相繼去世，
拿俄米和媳婦路得回到伯利恆。

